

##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1 樓（管理委員會辦公室）

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世樂

紀錄：高萬壽先生

出席人員：葉副主任委員丁鴻、陳永恩委員、林惠勇委員、馮立功委員

胡文騏委員

請假人員：林麗菊委員

列席人員：鄒靜宜組長、陳燕樺小姐、何添榮先生

### 一、主席報告

### 二、宣讀第 54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。

### 三、提案討論

#### 提案討論一

提案人：社福系王國羽教授

案由：建議宿舍管理單位嚴格執行身心障礙車位旁不得停放腳踏車及機車，並於適當地點設置腳踏車停車位置，讓同仁們有地方停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為障礙同仁進出車門不便，有時需要停下車來將腳踏車移開。

保留車位不是一種特權，希望大家不要將腳踏車及機車停在旁邊，另行停妥。同時應禁止將車停在單身宿舍地下室，儲水槽中的通道，妨礙進出。

決議：（一）將單身宿舍地下室 1 號汽車停車位重新規劃為單舍住戶機（腳踏）車停車位，地下室其他汽車停車位重新編號。該工程請配

合單舍停車位每年抽籤實施時程，於9月初再施工，俟工程完竣後，另行公告實施日期及方式。

(二) 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地下室嚴禁停放機(腳踏)車，請同仁將機(腳踏)車停放於全家便利商店前機(腳踏)車專用停車場。違規停放之機(腳踏)車，自4月15日(星期三)起，管委會將請保全人員逕行拖放於全家便利商店前停車場，若有遺失概不負責。

(三) 單身宿舍地下室儲水槽中之通道，嚴禁停放汽車，請住戶配合。

## 提案討論二

提案人：地環系許昺慕教授

案由：建請學校編列預算汰換、更新二期學人宿舍相關設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二期學人宿舍完工距今已逾十年，學校設備都有設定使用年限，宿舍有些設備屬自然老舊或其損壞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設施，是否可請學校編列預算進行汰換、更新。例如：學校裝設的櫻花牌熱水器(控溫效果極差)、熱水管線堵塞、部分紗窗經十年的日曬已脆化…等等。

決議：(一) 荊竹園宿舍區修繕權責表(如附件)業經103年10月8日第53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宿舍相關設施之修繕權責將依該權責表處理。為利同仁了解，請總務處保管組再次將「荊竹園宿舍區修繕權責表」以e-mail轉知同仁，並張貼公告，以利住戶知悉。

(二) 宿舍相關設施如有修繕需求時，請同仁至宿舍管理員室填寫「請修單」，以利宿舍管理同仁至現場查勘後，作相關處置。

## 四、散會